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秀榮
聯絡電話：(08)7371783
傳真：(08)7371004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0117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0011713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新修訂特殊教育法融合政策與普特合作技巧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與對象：本縣高國中小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，共60位。學校安置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，請優先薦派行政人員、任教之普通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參加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3年7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00分至12時10分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3樓視聽教室（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，和平國小內）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】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）→名稱「新修訂特殊教育法

融合政策與普特合作技巧」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
洽特教中心林老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
三、參與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
(時)數於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新修訂特殊教育法融合政策與普特合作技巧」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本縣學校人員對新修訂特殊教育法內涵之理解，以落實 CRPD 倡議之合理調整及融合教育精神。
- 二、提升本縣學校人員普特合作技巧、共同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制定與實施知能，以使特教學生獲得應有的學習權益與因材施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隘寮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7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1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3 樓視聽教室（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，和平國小內）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高國中小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，共 60 位。
 - (一)學校安置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，請優先薦派行政人員、任教之普通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參加。
 - (二)各類參加對象錄取順序如下：
 1. 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。
 2. 特教教師。
- 四、課程講師：胡永崇教授。專長研究：學習障礙、心理測驗、特教法規，著作：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（心理出版社，2018）。

五、課程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團隊/講師
08:40~0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09:00~10:30	新修訂特殊教育法之融合政策	胡永崇教授
10:30~10:40	休息	承辦學校
10:40~12:10	普特合作技巧& 普特共同參與 IEP 制定與實施	胡永崇教授
12:10	繳交回饋單	承辦學校

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至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掃描 QRCode。
- 二、報名連結網址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three.php?id=584903

陸、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統一由承辦單位線上登錄核給。
- 二、因遲到或早退未全程參與者，覈實登給時數。缺席超過 1/3 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早退者，依請假程序向承辦單位辦理，簽退後離開。
- 三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。
- 四、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請準時入場；並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。當研習遲到 20 分鐘(含)以上者，不得進入會場，待中場休息時間，方可進入會場。
- 五、會場提供茶水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六、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出席。
- 七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，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，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特教中心(08)737-1783 林老師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獎勵：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